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18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1885 号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公司”）《2012 年度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家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家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万家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家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家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万家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万家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道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债券人民币4亿元，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5月15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5月1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5月15日兑付。本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的股权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期债券的足额偿付提供担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网上发行0.05亿元，资金到

账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2】040号验资报告；网下发行3.95亿元，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2】039号验资报告。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39,260万元已于2012年5月2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2】0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2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安排其中的 18,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偿还本公司在下列银行的借款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间
本公司	广东省工商银行东城支行	4,900	2011.07.18— 2012.07.17
本公司	顺德区建设银行	6,000	2011.04.26— 2012.04.25
本公司	顺德区建设银行	3,000	2011.05.18— 2012.05.17
本公司	顺德区建设银行	5,000	2011.05.27— 2012.05.26
合计		18,900	

2、补充流动资金

为支持万家乐厨卫电器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0,3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9,260 万元已

全部按计划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借款18,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36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